

河海大学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接收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严格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切实提高接收工作选拔质量。
2. 进一步加强对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科学设计，规范程序，维护接收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复试工作组织

本单位依托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开展推免生复试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复试质量。

三、复试要求

1. 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河海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报名系统打印）原件；
 - （2）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有计算机水平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

CET-6、TOEFL、IELTS 等），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6）其他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证明材料：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期刊论文请提供封面+目录+正文，SCI 或 EI 检索论文还需提供检索证明材料）、专利、技术报告等科研情况材料；

（7）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8）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 份（格式模板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9）《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下载打印，手写签名）。

2.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按要求带齐所有材料报到现场提交（部分材料需携带原件备查），进行身份核验和资格审核，身份核验和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可参加后续考核。报到时一并收取以下面试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提交材料	份数
《河海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报名系统打印）原件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	1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1
各类证书复印件（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荣誉、竞赛获奖）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专利等能证明个人学术能力的材料复印件（请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或者知网检索页+论文全文；授权专利需提供证书及专利的正文）	1
其他能够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的证明材料	1

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 份，原件	2
《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1

请提交报名申请的同学于北京时间 9 月 13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审核通过进入复试者请于北京时间 9 月 15 日 17 时前登录报名系统，确认参加的点击“确认参加”，确认不参加的点击“确认不参加”。

3.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复试方式及考核内容

1. 复试考核工作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开展，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 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 25% (X)，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占 55% (Y)，综合素质占 20% (Z)。复试成绩=X+Y+Z，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申请硕士的考生需准备口头汇报（中文），汇报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内容应涵盖个人基本情况、学术背景、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参与科学研究、创新竞赛、实践活动(学

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情况、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4. 申请直博的考生需准备 PPT 汇报, 汇报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除个人情况和前期成果外, 还需介绍选择直接攻博的原因、攻读博士学位的动机、优势等自我认知。与意向导师沟通后直博阶段的研究方向与选题、预期的成果、大致的规划计划等。请于 9 月 19 日 17: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邮箱 1418468626@qq.com。

五、复试时间安排

报考专业	时间安排		地点
水文学及水资源 (含直博生)	报到时间	9 月 19 日 16: 00-17: 00	信息馆 202
	面试时间	9 月 20 日 8: 00-18: 00	候考信息馆 202
土木水利 (水文水资源 15 方向)	报到时间	9 月 19 日 16: 00-17: 00	信息馆 202
	面试时间	9 月 20 日 8: 00-18: 00	候考信息馆 202
水力学及河流动 力学 (含直博生)	报到时间	9 月 21 日 8: 00-8: 30	信息馆 202
	面试时间	9 月 21 日 9: 00-18: 00	候考信息馆 202
土木水利 (水力学 16 方 向)	报到时间	9 月 21 日 8: 00-8: 30	信息馆 202
	面试时间	9 月 21 日 9: 00-18: 00	候考信息馆 202

请需参加复试的考生加入 qq 群: 705101878, 各专业复试具体开始时间、地点, 以后续通知为准。

六、其他

1. 本单位对复试全程进行全景录音并录像。

2.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考生须认真阅读《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1）等有关规定，签订《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2），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 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72097

电子邮箱：1418468626@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信息馆 306

附件：1. 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

2. 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
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